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1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1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零气发生器、气象五参、采样配套系统、臭氧校准仪、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1571.74万元，资产总额为83002.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气，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中计华量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66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减压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敦阳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沙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3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